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BC/5/18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 2020 年第三季舉行。為了就上述選舉作準備，政府當局已檢視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並在有關過程中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進行有關檢視工作時，當局以現有選民基礎為依據，並考慮自上一輪檢討(即 2015 年)至今從個別團體/人士接獲的所有相關要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內訂明。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完成檢視工作後，當局提出一系列對《立法會條例》的擬議技術性修訂(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附件 B)，同時維持原來有關功能界別的劃分不變。擬議技術性修訂可分為以下各類：

- (a) 現行法例相關條文所指明的團體自上一輪檢討(即 2015 年)後如已更改其名稱，在該等條文中更新有關團體的名稱；
- (b) 刪除自上一輪檢討(即 2015 年)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及
- (c) 按相關功能界別現時的情況加入新的選民。

4. 政府當局亦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相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相應改變。

5. 鑒於從上一個選舉周期取得的經驗，政府當局亦建議作出一系列其他技術性修訂，以在下列各方面改善選舉安排：

- (a) 容許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
- (b) 修訂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每封信件的厚度和尺碼要求；及
- (c)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若干安排。

上述擬議技術性修訂的詳情載於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至 9 段。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6.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其他公共選舉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當中包括關於功能界別選民基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安排和各項選舉程序的技術性修訂。

7.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生效日期的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經制定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9. 法案委員會由張國鈞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就功能界別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10. 莫乃光議員指出，過去多年來，資訊科技界的個別團體曾多次要求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然而，政府當局既未有答允該等要求，亦未有接觸相關團體，以清楚解釋不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加入該等團體的原因。莫議員批評，當局決定哪些團體可加入為功能界別新增選民的現行機制("該機制")欠缺透明度。他又指出，儘管資訊科技界的從業員估計約有 10 萬人，有關人數並正迅速增加，但在 2018 年的正式登記冊中，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只有大約 8 100 人。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11. 區諾軒議員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為例，亦認為若干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十分狹窄。¹他又指出，儘管當局承認他與批發及零售界有密切聯繫，而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接納他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但他卻被視為不合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他贊同莫議員的觀點，即該機制欠缺透明度，當局有需要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代表性。

12.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條例》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規定。按照既定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檢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並在有關過程中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有關檢視工作會以現有選民基礎為根據，並會考慮自進行上一輪檢討(即 2015 年)至今從個別團體/人士接獲的所有相關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就個別團體加入某個功能界別而言，該團體應在有關界別具代表性，而且積極支持該界別的發展。按照既定的做法，當局考慮個別團體是否符合上述準則時，會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按照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當局亦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13. 政府當局表示，如作出重大的調整，以大幅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此做法將極具爭議，並涉及重大變動。政府當局認為，須經深思熟慮，方可這樣做。然而，政府當局表示，在維持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原來劃分不變的基礎上，當局以往曾因應相關功能界別當時的情況而新增組成團體。

¹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由《立法會條例》附表 1C 所列的 85 個團體的成員組成。

14. 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而言，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本港不同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獲認可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現正致力就此制訂劃一的標準。創科局現正計劃在 2019 年下半年就相關事宜諮詢資訊科技界。

15. 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在漁農界功能界別加入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HKVAL")(該協會並無中文名稱)，但並不加入嘉道理農場、綠田園基金和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等團體。他認為，HKVAL 在漁農業的發展上只擔當支援角色，既然 HKVAL 獲接納加入漁農界功能界別，則上述其他團體亦應予接納，因為該等團體與業界關係密切。他認為，根據條例草案，當局只新增兩個團體為漁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為數過少。此外，他察悉，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1 月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但當時就漁農界功能界別新增團體所提出的建議並不包括 HKVAL。

16. 政府當局解釋，一如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當局當時尚在處理數宗最近提出有關加入功能界別的要求，當中包括 HKVAL 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補充，有關將 HKVAL 加入漁農界功能界別的建議，已顧及到獸醫專業與漁農界息息相關，以及獸醫專業近期的發展(包括成立了一所本地獸醫學院，以及推行《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7-2022)》)。

17. 何俊賢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下有關漁農界功能界別的擬議技術性修訂。他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即獸醫專業與漁農業息息相關，對禽畜業的發展十分重要。儘管如此，何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視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以配合漁農業的結構轉變，並將新成立的相關團體涵蓋其中。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漁農界功能界別加入代表新興行業(例如有機耕種、近岸小艇捕魚作業和較遠水域捕魚作業)的組成團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持份者聯繫，以掌握業界的最新發展情況和轉變。

18. 朱凱迪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主動接觸漁農業的持份者，以邀請該等持份者申請加入為漁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他認為，當局亦應向持份者清楚解釋，處理該等申請的相關準則。政府當局答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食物及衛生局緊密合作，持續留意業界的發展情況。

19. 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香港印刷業商會("印刷業商會")就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所提出的要求。他察悉，儘管印刷業商會一直以來均認為本身並不屬於保險界，但在 2016 年之前，該會一直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該會於 2016 年不再是獲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並因而不再是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雖然印刷業商會代表本港多家印刷公司，並一直積極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但現時卻不再合資格在任何功能界別投票。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因應印刷業商會過去多年來多番提出的要求，將印刷業商會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20. 政府當局解釋，將印刷業商會加入成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組成團體的要求，涉及對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重大改變，但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然而，政府當局同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民政事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緊密合作，持續留意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發展情況，並會按既定做法，跟進印刷業商會的要求。

21. 部分委員(包括黃碧雲議員和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政府在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方面毫無進展。依他們之見，此情況有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載"循序漸進的原則"。他們認為，即使未能修改《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現行產生辦法的規定，以減少功能界別議席或一併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但如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例如以個人選民取代團體選民)，仍可增加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建議：擴大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入行政長官為提名相關藝術範疇的代表出任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個別藝術工作者。

22. 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並不包括對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實質改動。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在社會上未有足夠支持和各功能界別未有明確共識的情況下，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作出大規模調整只會引發更多爭議。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在考慮是否需要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時，亦須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

為改善各項選舉安排而提出的其他技術性修訂

容許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

23. 對於委員問及上述建議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此項建議將容許因任何合理的理由(例如入院或身在外地)而未能在提名期內親身提交提名表格的相關選區/界別候選人，透過他們所委任的代表提交提名表格。按照既定做法，擬議新安排將列入相關的選舉活動指引中，以供候選人參閱。

修訂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每封信件的厚度和尺碼要求

24. 區諾軒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建議在日後的選舉中收緊可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的尺碼。他認為，香港郵政應在處理有關信件時行使酌情權，若情況可行，應彈性處理輕微偏離該等尺碼要求的信件。政府當局解釋，新的規定將會與香港郵政就"小型信件"所定的尺碼限制看齊，而有關改動僅屬輕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上述新規定廣為告知即將舉行的選舉的候選人。政府當局同意跟進上述要求。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若干安排

就根據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修正輕微錯誤所訂明的限額

2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訂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選舉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可予以修正，政府當局建議提高有關訂明限額；²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提出上述建議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1 年引入輕微錯漏特定安排至今，雖然選舉開支限額已經調高，但就不同選舉所訂明的限額卻從未調整。當局建議調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所列不同選舉的限額，以便候選人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修正其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或遺漏。政府當局在考慮就限額作出調整時留意到，相對於相應的選舉開支限額而言，就不同選舉所訂的限額不應過高或過低。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就不同選舉所訂的限額佔相應選舉開支限額的百分比介乎 0.04% 至 1.54% 不等，而擬議限額將介乎 0.3% 至 5% 不等。政府當局認為，相對於選舉開支限額的擬議調整幅度屬恰當。

² 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訂定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就不同選舉訂明的限額所建議的更改，載於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26. 莫乃光議員詢問，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差別甚大，為何當局建議將所有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的限額，劃一定於 5,000 元的水平。政府當局表示，現行限額(500 元)目前亦劃一適用於所有界別，而根據過往的經驗，有關安排行之有效。

提交發票及收據的門檻

27.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所訂有關提交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政府當局表示，這項安排將有助減輕候選人在擬備選舉申報書方面的工作量。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28.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 30 天延長至 60 天，使之與立法會選舉的相關限期看齊，郭偉強議員質疑，增加的時間是否足夠，因為他留意到，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遠高於立法會選舉的相關限額。

2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事務處的紀錄，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所提交的發票及收據數目介乎 430 張至 1 714 張之間。根據過往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將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 30 天延長至 60 天後，候選人應有足夠時間處理所需工作。

草擬方面的事宜

30.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詳題的英文本作出文本修訂，透過刪除"legislations"中的"s"，使之與就各項選舉法例作出雜項修訂的其他條例的詳題中"legislation"一字的用法一致。政府當局採納上述建議，並已據此提出一項修正案。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並無意見。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31. 對於上文第 30 段所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委員普遍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32. 在政府當局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33. 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已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議員不反對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³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14 日

³ 由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其後沒有舉行，所以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延擱至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總數：22名議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9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u>名稱</u>	<u>Name</u>
1. 方國珊小姐	Miss Christine FONG Kwok-shan
2. 何希賢先生	Mr Harry HO
3. 李傲然先生	Mr Owan LI
4. 活力離島	The Dynamic Island
5. 香港文化監察	Hong Kong Culture Monitor
6. 香港印刷業商會	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7. 香港農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 8. 香港電子科技商會	Hong Kong Electronics & Technologies Association
9.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 10. 陳嘉朗	Leslie CHAN
11. 黃如榮先生	Mr WONG Yu -wing

* 只提交意見書
provided submissions only